

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期借款案（案號：D31139903）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簡稱甲方）為辦理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短期借款業務，向（簡稱乙方）借款支應，雙方約定遵守條件如下：

- 第一條 借款額度：新臺幣26.71億元額度內，得分次動用。
- 第二條 借款方式：短期借款。
- 第三條 借款利率：年息百分之〇。（採固定利率）
- 第四條 撥入帳戶資訊：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碼：0000022）；
戶名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401專戶；帳號：0000268617。
- 第五條 契約期間：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。
- 第六條 動用期限：契約有效期限內得分次動用。俟114年度再由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」結清已動用之短期借款及利息，未動用之額度將不再動用。若甲方因財務調度等因素得於契約到期前向乙方提出展期。
- 第七條 動用方式：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，得隨時分次動用，惟應於動用3日前通知乙方並出具短期借款動用書（如附件2a）。
- 第八條 償還方式：本金得於契約期限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，乙方同意不得計收提前還款違約金，惟甲方應於預備提前還款日前三日通知乙方。
- 第九條 利息支付方式：按本金×實際借款日數×前揭借款年利率÷365日計息。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繳息一次，如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，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提供甲方利息明細。甲方得於每筆借款本金清償時一併付清利息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提供利息明細。
- 第十條 作業費用負擔：乙方撥貸借款、甲方支付利息或償還借款，如發生匯費、手續費或其他等作業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倘若甲方因可歸責事由對已動用之額度不依約付息還本，乙方經書面催告後得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對尚未動用之額度，

乙方得隨時對甲方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，或縮短授信期限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代表人變更時，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人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甲、乙雙方另行訂定增補契約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若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2份、副本4份，甲方執正本1份及副本4份，乙方執正本1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立契約書人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